

学生日常文明礼仪管理量化考核标准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日常管理，根据教育部制定颁布的《中小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、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9号）和梨树县教育局下发的《梨树县中小学学生日常管理量化考核标准》的相关规定要求，梨树实验中学制定了《梨树实验中学学生日常管理量化考核标准》内容如下：

一、仪容仪表：

1. 学生不许染发、烫发、怪发、男生留长发、女生披肩发。如果有每人次扣0.5分。
2. 学生必须穿校服入校，在校园内不穿校服，穿奇装异服、校园内挎包（除书包）扣0.5分。
3. 学生在校期间不许穿拖鞋、女生穿高跟鞋。如果穿了每人次扣0.5分。
4. 学生不许美甲、化妆、配戴首饰（包括戴项链、金属链、手链、耳钉、耳环、戒指）。如果有每人次扣0.5分。

二、行为规范方面：

5. 校园内乱倒脏水、垃圾、污染环境等，每次扣1分，并由当事人负责清扫。
6. 学生应诚实守信、礼貌待人。如果说脏话、骂人、说谎、检查时逃跑，伪造假条每次扣1分。
7. 学生间应团结有爱、互帮互助。如果出现打仗、勾结他人或帮助他人打仗视情节给予相应校纪处分。
8. 学生在校园内严禁吸烟、携带香烟、赌博、喝酒，检查时发现吸烟、携带香烟、喝酒、赌博视情节给予相应校纪处分。
9. 顶撞老师、漫骂、殴打教职工视情节给予相应校纪处分。
10. 男女接触过密（如动手动脚、拉手搭肩、在隐蔽角落独处、男女频繁交往等）视情节给予相应校纪处分。

三、课堂纪律方面：

11. 迟到、早退每人次扣0.5分。
12. 旷课（上课或考试期间临时请假后无故不归按旷课处理）每人次每节扣1分，连旷课四节及四节以上给予相应校级处分。
13. 未经老师允许使用多媒体、使用班级电源造成安全隐患每人次扣1分。

14. 上课、自习趴桌子、睡觉、坐姿不正、吃东西、喝水、梳头、照小镜、说唠、上厕所、顶撞老师、传纸条、扔东西、看课外书、转笔、听 mp3、mp4 等，做与学习无关和影响他人学习的行为每人次扣 0.5 分。

15. 将手机带入宿舍或校园给予相应校纪处分。

16. 未张贴学生座位图或不及时更换座位图扣 0.5 分

17. 课堂、自习秩序混乱、噪音过大、影响邻班扣 1-2 分

四、学习考试方面：

18. 不按时完成作业扣 0.5 分

19. 无故不参加考试，视情节给予相应校纪处分。

20. 考试期间趴桌子、睡觉、不穿校服、吃零食、不按规定时间交卷，扣 1 分。

21. 考试违纪（回头、夹带、传纸条、考场外传答案等）视情节给予相应校纪处分。

22. 考试使用手机作弊给予相应校纪处分。

五、日常管理方面：

23. 班级和寝室不及时搞卫生或搞卫生不合格扣 0.5 分

24. 教室内存放的垃圾不及时清理扣 0.5 分

25. 晴朗天气或体育、微机课、实验课不关灯扣 1 分，夏季关灯时间为 7：30 分，冬季为 8：30 分，阴雨天气可适当延后。

26. 无故不上间操，不参加升旗活动或学校组织的大型活动，每人次扣 1 分。

27. 升旗、上操、参加大型活动时自由走动、说笑、聚堆、打闹、玩球等，每人次扣 1 分，并全校大会通报。

28. 升旗、上操、大型活动结束后不服从统一指挥，擅自提前离场，每人次扣 1 分。

29. 擅自焚烧垃圾，在校内燃放烟花爆竹，产生明火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学校财产损失的，给与警告处分，造成损失和产生严重影响的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分。

30. 在校园内嚼、吐口香糖，随地吐痰，边走边吃零食，每人次扣 0.5 分。

31. 上下楼奔跑，打闹，在走廊行走或下楼不靠右侧通行，不给老师客人让路每人次扣 0.5 分。

32. 在教学楼内起哄、喧哗、嬉笑、打闹、扎堆每人次扣 0.5 分。

33. 在楼内搞体育活动，在教室内打扑克、玩游戏每人次扣 0.5 分。

34. 无故不上体育课、音乐课、美术课、微机课等按旷课处理每节扣 1

分。

35. 教室内桌椅摆放不齐，书桌内杂物不及时清理每人次扣 0.5 分。
36. 晨检、午检、晚检时室内外分担区卫生不达标，每人次扣 0.5 分。
37. 在厕所外大小便每人次扣 1 分。
38. 跳墙、跳窗户或大门每人次扣 1 分。
39. 无故破坏公物视情节给予相应校纪处分并加倍赔偿。
40. 课桌书籍摆放凌乱、书籍故意超高摆放躲避检查每人次扣 0.5 分。
41. 携带违规管制刀具、棍棒视情节给予相应校纪处分。
42. 值周班长站岗不及时、不作为，搞形式主义每人次扣 0.5 分。
43. 擅自进入营业性网吧视情节给予相应校纪处分。
44. 主题班会会时不认真参与，桌面不净、跺脚、拍桌子每人次扣 1 分。

六、寝室管理方面：

45. 内务整理不齐、寝室值日生不值日、物品摆放不齐每人次扣 0.5 分。
46. 寝室内吸烟、喝酒、赌博视情节给予相应校纪处分。
48. 私接乱拉使用电器每人次扣 1 分。
49. 寝室楼内喧哗打闹每人次扣 1 分。
50. 晚归寝、无故串寝每人次扣 0.5 分。
51. 漏寝、逃寝、就寝熄灯后玩手机视情节给予相应校纪处分。
52. 寝室内不许存放现金及贵重物品，如果存放丢失后果自负。

七、校外管理方面：

53. 校园监控摄像头监控范围内吸烟、接触过密、栖堆、打仗等违纪事件与校内同等处理。

54. 在校外《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或触犯刑律被司法机关处理的，学校对该生做清退处理。

55. 不遵守交通规则，出现交通事故后果自负。

八、加分方面：

1. 拾金不昧每次加 1 分。
2. 助人为乐每次加 1 分。
3. 为班级或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，每人加 2 分。
4. 学期内没有违反以上规定的学生，每人加 2 分。
5. 参加学科竞赛成绩优异的学生，每人加 2 分。

九、本量化考核标准自 2022 年 8 月 21 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在学校。

注：

1. 校纪处分有警告处分（每人次扣 3 分）、记过处分（每人次扣 4 分）、开除学籍留校察看（每人次扣 5 分）、开除学籍（每人次扣 6 分）。

2. 学生受校级处分、违纪较严重或屡教不改视情节给予家长领回家教育处理，最多不超过 7 天。

3. 学生受校级处分、违纪较严重或屡教不改的在全校学生大会上作书面检讨。